

## 二年期牙體技術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計畫

### 壹、訓練目的：

- 一、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應用「基本牙體技術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牙體技術能力。
- 二、養成新牙體技術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三、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 五、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能清楚判斷、獨立完成牙醫師指示委託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

105 年第一版  
109.01.31 第二版  
112.04.21 第三版  
113.09.27 第四版

### 貳、訓練目標：

- 一、協助受訓學員完成兩年期牙體技術師訓練。
- 二、藉由實際接觸不同的臨床牙醫師，從接觸中學習以建設性、學習心的態度面對不同的臨床牙醫師，並加強訓練溝通應對的技巧、實務管理，以主動積極、用心的專業精神服務每位患者。
- 三、病人安全照護及自我保護上須具備基礎急救的技能、感染管控教育，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避免被感染或造成交插感染。
- 四、參與跨領域與團隊合作照護會議，了解治療計劃、治療方式，以增進牙醫學知識及了解醫師診斷，以便提供訊息資料給醫師在臨床處治上的依據。

### 參、合作單位/部門：○○○○○○○○

### 肆、訓練項目及週數：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週數	備註
活動贗復技術	模型度量與分析、設計與製作、齒顎咬合轉移、義齒排列、咬合調整及打亮	12 週	訓練週數符合醫策會之規定
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	平行模製作、維持器製作、功能性矯正裝置製作	12 週	
合計：24 週			

## 伍、訓練課程：

### 1. 活動贊復技術(共 12 週)

訓練目的：學習製作的活動義齒，使病人恢復咀嚼、吞嚥、發音，等機能活動並恢復美觀。

達成目標 (課程)	訓練項目	訓練方式	評核方式	訓練週數	備註
模型度量 與分析	1. 裝脫方向的決定 2. 等高點的描記 3. 析量線的描記 4. 鈎尖位置的決定	實務操作 及技術原 理教學	1. 筆試前測 2. 筆試後測 3. DOPS 4. OSCE	1 週	
設計與製 作	1. C-clasp 設計與製作 2. Embrasure clasp 設計與製作 3. Reverse circlet 設計與製作 4. rest 設計與製作				
齒顎咬合 轉移	1. 個人牙托製作 2. 基底板的製作 3. 咬合蠟堤製作 4. 修正模型的製作			1 週	
義齒排列	1. 人工牙齒的選擇 2. 人工牙齒的排列 3. 齒齦形成 4. 基底邊緣的形成			1 週	
咬合調整 及打亮	1. 包埋去蠟操作 2. 樹脂聚合操作 3. 義齒取出與咬合器再安裝 4. 咬合調整及打亮			1 週	

完成規定之最低製作案例數要求，規定如下：

- 模型度量與分析 : 1 例
- 設計與製作 : 1 例
- 齒顎咬合轉移 : 2 例
- 義齒排列 : 1 例
- 咬合調整打亮 : 1 例

2. 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共 44 週)

訓練目的：學習矯正裝置的製作與原理。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方式	評核方式	訓練 週數	備註
平行模型 製作	1. 模型氣泡去除與邊緣修整 2. 上下顎模型台外型形成 3. 模型角度選定與切削 4. 氣泡倒凹洞填補 5. 模型標註日期與姓名	實務操作 及技術原 理教學	1. 筆試前測 2. 筆試後測 3. DOPS	1 週	
維持器製 作	1. 數位維持器製作 2. 固定式矯正裝置 Lingual Retainer 製作 3. 固定式矯正裝置 TPA.LHA.B&L 製作 4. 可撤式矯正裝置 Hawley 製作 5. 可撤式矯正裝置 Wraparound retainer 製作			2 週	
功能性矯 正裝置製 作	1. 機械式矯正裝置 R.P.E.Quad helix 製作 2. 機械式矯正裝置 Anterior Biteplate.Posterior Biteplate 製作 3. 機能性矯正裝置 Head gear.Mental(chin cap).Lip bumper 製作 4. 機能性矯正裝置硬式咬合板.Frankel.twin block 製作			1 週	

完成規定之最低製作案例數要求，規定如下：

- 平行模型製作 : 1 例
- 數位矯正器製作 : 2 例
- 固定式矯正裝置 : 1 例
- 可撤式矯正裝置 : 1 例
- 機械式矯正裝置 : 1 例
- 機能性矯正裝置 : 1 例

**陸、 計畫主持人與師資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 3 年以上專責牙體技術師職業經驗之專任牙技師，取得醫策會師資資格，且通過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訓練課程。

二、教師與受訓人員比例：不得低於評鑑要求 1：3〔即每一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受訓人員〕，且教師為醫院專任人員。

三、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 3 年以上專責牙體技術師職業經驗之專任牙技師，並取得醫策會師資資格。

## 柒、 會議：

- 一、導生座談每月一次
- 二、輔導會議（視情況召開）
- 三、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會議至少 1 次

## 捌、 教學資源：

訓練所需之設備，如：置物櫃、教學用電腦、圖書館書籍與網路資源、臨床技能中心教具、數位學習網、教學用電腦、討論室等。

## 玖、 學習記錄表單：

- 一、記錄表依照工作內容填寫，勿有不實紀錄。
- 二、學習結束時，依照學習完成確認所有項目需繳回留存資料。

## 壹拾、 評核方式：

一、完成每階段訓練舉行考核，應有訓練記錄備查。

二、測驗或評核成績未達合格標準 8 級分或 80 分需個別加強輔導，輔導後再予測驗。

### 三、評核標準：

請各臨床教師皆以十級分評核，相對等級如下：

9：90 分以上

8：80 分以上（達到標準）

7：70 分以上（70~79 分者須進行補救教學）

6：60 分以上

5：59 分以下（呈報教學部）

### 四、補救教學機制：

1. 核心訓練課程各項評核未達合格標準 8 級分或 80 分，召開輔導會議，擬定補救教學時間。
2. 經輔導後成效未達標準，呈報教學部。

## 壹拾壹、 教學師資規範：

- 一、臨床指導師資包括：訓練計畫主持人及牙體技術臨床指導教師，均須取得牙體技術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之資格。
- 二、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訓練計畫之規劃、指導、監督與輔導者，主持人須具牙體技術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臨床牙體技術工作經驗。
- 三、牙體技術臨床指導教師負責實務操作訓練、課程教學與評值，至少須有三年以上臨床牙體技術工作經驗之牙體技術師。

## **壹拾貳、受訓人員：**

訓練對象為本院牙體技術中心簽訂之院際聯合訓練院所，且須畢業於相關科系並取得牙體技術師執照四年內之新進牙體技術師。

## **壹拾參、學員反映管道：**

一、導生座談會

二、通訊軟體

三、E-mail：

1. 牙科部部長：林益弘醫師 (126444@cch.org.tw)
2. 牙體技術中心主任：林曉薇醫師 (103303@cch.org.tw)
3. 牙體技術中心教學負責人：郭如玉 (44148@cch.org.tw)
4. 牙體技術中心教師：林晏屏 (109817@cch.org.tw)
5. 牙體技術中心教師：李雅晴 (111791@cch.org.tw)

## **壹拾肆、訓練計畫成效評值標準與方式：**

- 一、訓練成效評值標準包含專業技術及專業精神兩大類別，專業技術包含活動義齒技術、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臨床專業技能服務；專業精神為學習態度、專業態度的表現、有效溝通、應對技巧及責任心。
- 二、訓練綱要項目之實務操作成效評值由指導教師及導師簽核。
- 三、依訓練計畫完成訓練者，經衛生署或委託之全國性牙體技術學會團體審查確認後，發予訓練證明。